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60號

聲請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

相對人 上宇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競璿

相對人 蔡蕙君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1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3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5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7 請法院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001	112年1月10日	500,000元	113年2月10日
002	112年1月10日	500,000元	113年2月10日
003	112年1月10日	500,000元	113年2月10日
004	112年3月8日	800,000元	113年4月8日
005	112年3月8日	800,000元	113年4月8日
006	112年3月8日	800,000元	113年4月8日
007	112年5月9日	1,000,000元	113年6月9日
008	112年5月9日	1,000,000元	113年6月9日
009	112年5月9日	1,000,000元	113年6月9日
010	112年7月12日	1,200,000元	113年8月12日
011	112年7月12日	1,200,000元	113年8月12日
012	112年7月12日	1,200,000元	113年8月12日
013	112年9月6日	2,000,000元	113年10月6日
014	112年9月6日	2,000,000元	113年10月6日
015	112年9月6日	2,000,000元	113年10月6日

(續上頁)

01

016	112年10月20日	2,500,000元	113年11月20日
017	112年10月20日	2,500,000元	113年11月20日
018	112年10月20日	2,500,000元	113年11月20日
019	112年12月20日	3,000,000元	113年12月20日
020	112年12月20日	3,000,000元	113年12月20日
021	112年12月20日	3,000,000元	113年12月20日
022	113年1月10日	3,500,000元	114年1月10日
023	113年1月10日	3,500,000元	114年1月10日
024	113年1月10日	3,500,000元	114年1月10日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